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002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阳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阳集团股份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32907.191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2350049R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03-24 至 2022-12-31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

联系电话：020-88836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单祥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单祥双

注册资本：32744.09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705499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
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12-23 至 2022-12-23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联系电话：020-88836036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单祥双	男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股权结构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大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8.266750	4.3707%
2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8.866500	2.9139%

3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4.569400	27.8497%
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4750	0.0146%
5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0.054750	31.0572%
6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6.566500	8.7415%
7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7.134000	7.2845%
8	宜兴市中科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0.909350	5.3815%
9	江西中科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983750	5.0991%
10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39.169000	4.3734%
1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8.866500	2.9139%
合计		32907.19125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股权结构情况：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007.636800	27.5092%
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6300	0.0275%
3	广州华一投资有限公司	2702.290500	8.2528%
4	马婵萍	2702.290500	8.2528%
5	梁永泉	1801.528300	5.5018%
6	樊海洲	1801.528300	5.5018%
7	戴荣兴	900.763800	2.7509%
8	谢勇	5261.798900	16.0695%
9	胡玮	900.763800	2.7509%
10	李德文	900.763800	2.7509%

11	黄鸿照	2251.909000	6.8773%
1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77.056900	11.8405%
13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762600	1.9141%
合计		32744.0995	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除持有华阳集团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103,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5.40%），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5,77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267,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0%，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6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6%，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924,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492,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8%，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76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8%，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254,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第三次减持累计达到5%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股)	占2022年5月 31日总股本 474,746,600股 的比例
中山中科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1日	45.99	6,324,500	1.33%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3月22日	43.98	8,450,000	1.78%
珠海横琴 中科白云	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1日	46.11	3,705,000	0.78%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3月22日	43.76	5,190,000	1.09%
合计				23,669,500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所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减持23,669,500股，占公司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474,746,600股的4.99%。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较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变动比例达5.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	持有股 份	50,267,053	10.60%	35,492,553	7.4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50,267,053	10.60%	35,492,553	7.4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30,657,200	6.46%	21,762,200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57,200	6.46%	21,762,200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不符皆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06%的股份，持股数量为57,254,75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买卖华阳集团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 (股)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49.05	3,260,000
		2022 年 1 月	50.20	3,028,600
		2022 年 2 月	47.80	1,325,000
		2022 年 3 月	39.48	1,405,000
		2022 年 4 月	-	-
		2022 年 5 月	38.18	535,000
		2022 年 6 月	40.30	345,00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49.04	1,960,000
		2022 年 1 月	50.15	1,810,000
		2022 年 2 月	47.84	805,000
		2022 年 3 月	39.51	845,000
		2022 年 4 月	-	-
		2022 年 5 月	38.13	315,000
		2022 年 6 月	40.44	215,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交所中小板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80,924,253 股 持股比例: 1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23,669,500 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57,254,75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2.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日期: 2022年6月2日